

“同乡”背后的权力与声音：周生有事件再探

冯筱才

前言

“同乡”，是那些离开原籍的旅居者互相之间的称呼，也是外界对他们之间关系的一种认识。在中国人的传统文化中，“同乡”是一个重要概念。它意味着一种关系或人际网络，也意味着一种义务或责任。对于那些生活异地的人们而言，同乡关系也许可以让个人凝聚在一起，形成某种“共同体”或“公共利益”，其表现之一便是地域性的会馆、公所等建筑或组织。¹由于政治社会形态的变化，同乡意识在近代中国似乎更得到强调，这方面，宁波人的“团结力”大概是最有名的，在人们的印象中，这种团体形象也往往是与清末民初一系列的同乡关系事件紧密相连。这些事件中，发生在 1904-1905 年的周生有事件，便是其中一个经常被人提及的案例。

周生有是一位在上海的普通宁波籍木工，²1904 年 12 月 15 日，他不幸被一位酗酒的俄国水手用斧头意外地砍伤至死。这种意外事故在上海这个华洋混居的大城市里并不鲜见。然而，周生有之死却在此后一二月时间里，成为上海各大报纸的头条新闻。也因为他的死所引发的凶犯审判定罪等问题，中国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与俄国外交部门前后交涉数月。据说上海的公共秩序一度也陷于“危险”之中，几乎每天都有“将要暴动”的消息在媒体上传播。这是为什么？

目前的既有记载中，周生有案通常被赋予两种意义：民族主义性质的反帝事件以及社会公益性质的同乡声援事件。就前面一层来说，周生有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主权的牺牲者，“各界民众”激于“公愤”表达抗议。由于事情是发生在日俄战争期间，因此多被作为日俄两大“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所犯的“罪行”之一。³一些学者亦将周生有案作为中国 1901-1905 年的“拒俄运动”的一个环节来讨论；⁴从后面同乡公益事件的角度来说，许多记载都强调事情发生后上海民众的广泛抗议浪潮，尤其宁波人的集体抗议被视作其团结力的一个表现。⁵

¹ 窦季良：《同乡组织之研究》，正中书局，1943 年，第 1-8 页。

² 周生有的名字在当时上海的报纸上，有时又被写作“周胜友”、“周生友”等。

³ 丁名楠：《帝国主义侵华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2 月，第 202-205 页。

⁴ 如杨天石编《拒俄运动》一书，即将周生有案列为专章。《拒俄运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 6 月，第 247-262 页；杨天石还与王学庄合撰《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的拒俄运动》（《社会科学战线》，1978 年第 4 期），亦将周生有案作为其中一部分。熊月之也曾持此看法，参见熊月之《上海拒俄运动述论》，唐振常等编：《上海史研究》，学林出版社，1988 年 3 月，第 245-246 页。

⁵ 顾德曼 (Bryna Goodman)：《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与认同，1853-1937》，宋钻友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32-135 页。

周生有事件是在日俄战争的背景下发生的，此前拒俄运动在中国一些大城市曾风起云涌，反对俄国军队对东北三省的侵占。1904年2月日俄开战后，中国有不少人在舆论上表示支持日本，这种情境下发生的俄海军败舰水手杀死华人案，当然容易激起一些报纸舆论的反弹。然而，在当时的上海，周生有一案，真的像一些文献中所称引起了宁波同乡的“公愤”吗？

如果我们翻查当时政府与周生有案相关的来往函电，也许我们可以找到一些表面证据。在这些材料上面，经常会看到地方官员转述在上海的宁波人对周生有之冤死以及俄人独断专行的“公愤”。但是，与目前一些描述大相径庭的是，因周生有事件而引发的上海舆论风潮中，多数报纸评论对宁波人在此役中的表现并不满意，尽管初期一些报纸也曾大力渲染宁波人的集体愤怒，以及对俄方态度的不满，但是由于宁波人后来没有采取实际抵制行动，多数报纸都开始批评宁波人的团结力已经退化，责怪他们缺乏公德，罔顾国权，贪图私利。显然，这些评论者的眼里，周生有事件恰恰成为宁波人互助公益精神衰退的证据。那么，究竟旅居上海的宁波人在周生有事件中有何表现？“同乡公愤”在何种程度上存在？“同乡”的背后是否有其他实际权力因素存在？

周生有事件之发生距今已100多年，要完全重构整个事件的过程是非常困难的。不过值得庆幸的是，与此事有关的档案基本完整，外务部曾经在事后将整个交涉过程的相关资料誊录成卷并保存完好，⁶最后负责处理此事的盛宣怀个人的档案中也保存了相关的来往文电稿。⁷另外，对此事进行热烈报道的各大报纸今天都能查阅，个别时人的日记与回忆中对此事也有记载。笔者在本文中利用这些史料，以“同乡抗议”问题为线索，对周生有事件作一重新探讨。

“俄兵砍毙华人”：事发初期上海中外各方的反应

1904年对上海来说，正是多事之秋。引人注目的“苏报案”尘埃还未落定，⁸11月，党人万福华因为谋刺革职过沪之广西巡抚王之春被捕，闹得满城风雨。同时，警世钟案也正在审理之中。⁹这些事件都显示以排满为号召的革命会党人士正图大举。从外部来说，1904年2月日俄战争开始，上海虽距东北甚远，但也受战事牵连。中国在宣布“局外中立”后，原来停泊在上海的俄海军“满洲”号军舰的留去问题就在中、日、俄三国间引起交涉风潮。¹⁰到8月，俄国海军在旅顺战败，其鱼雷舰“格罗苏福意”号与巡洋舰“阿斯科尔德”号(Askold)上海避难，于是又发生处置交涉问题，经过一个多月的艰难谈判，才算基本达成了处理方案，两舰均卸除武装与关键轮机部件，水兵则置留船上严加看管。10月，上海道袁树勋与俄国驻沪总领事阔雷明达成4条约束办法，其中特别规定舰上员

⁶ 此一份案卷后来由人整理发表于《近代史资料》（《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中华书局，1981年6月）。

⁷ 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九十七、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文海出版社，1975年。

⁸ 苏报案指1903年6月章炳麟、邹容等人在《苏报》上鼓吹革命排满被捕一案，《苏报》即被查封。1904年5月，上海会审公廨判章太炎监禁三年，邹容两年。

⁹ 因上海书局刊印贩售违禁书《警世钟》，上海几家书局被告上会审公廨，最终以分别判以不等拘押结案。

¹⁰ 崔志海：《日俄战争时期的上海外交》，《史林》，2005年第2期；《帝国主义侵华史》（第2卷），第201页。

弃水手只准在舰只停泊的东清码头附近道胜银行空地体操，在浦滩散步，不得四处闲游，进入租界要限定人数与时间，并有人负责巡察。¹¹但俄国兵士并没有严格执行此份约束文件。

1904年12月3日，日本总领事曾致函上海道，通告俄兵已有“任意游行各国租界，时有酗酒滋扰”等事发生，要求袁树勋转告俄官严加约束。日领之所以发出这个警告，当然是为侨居上海租界2000多日人的安全。¹²俄兵不久果然肇祸，只是受害者却是宁波籍的普通华人。12月15日，俄“阿斯科尔德”号水手亚其夫(Ageef)与地亚克(Diak)两人乘人力车到外滩，为车费事与车夫发生争执，结果亚其夫持斧行凶，车夫逃逸，桂带作52岁的伙计周生有正在外滩大马路码头等渡船，当即被挥动的利斧砍中头部，送到仁济医院不久就身亡，两名涉案水手被公共租界巡捕房拘捕。

老巡捕房捕头在事发后即通知地保，地保速到县衙报案并请派人到医院验尸。当时文汇报(The Shanghai Mercury)(晚报)最早接获消息，因此，该报当天即将此事予以披露，除将过程叙述之外，记者还指出各国领事及工部局应对此事给予关注，限定俄兵行动。同时该报亦希望俄领事能将犯兵“公开会审，以昭信实”。¹³《时报》与《新闻报》均在次日报道了此案。¹⁴

16日上午10点钟，上海知县汪瑶庭照会驻沪俄国总领事阔雷明，约定下午3点钟会同验尸。¹⁵下午3点，汪即率同伴作、刑书等人到仁济医院，由于俄领未及时到，先行讯问了几个证人，等了一个小时，俄国副领事才到场查看即离开。汪回署后准备禀明上海道再照会俄领“订期提齐人证凶犯讯问”。¹⁶17日一早，汪到道辕向道台袁树勋报告此案，袁即谕令照会俄领事“请订期会讯”，并要周生有亲属准备届时去对质。按照当时的规定及惯例，外人在租界犯案，其审讯裁判权应归其本国领事；犯案者若属军人，其审判权似又可归军官。然而，就中方来说，此时正是上海道在与俄领事争论“中立国”地位之际，按照国际公法有关中立国的规定，俄舰水兵既受中国保护那么其管辖权自然也应归中方。因此，周生有案一发生，便面临适用条款的争议，也与中国争取“中立国”地位联在一起。上海道袁树勋的想法大概是争取由中方审理，如果不成就退一步由中俄共同审理。如果这两个目的达到任何一个，对中国来说，都是对外交涉上的重大突破。

正因为此案关系重大，对俄国驻沪总领事来说，他自然不敢擅自作主处理，估计是在与军舰长官协商后，决定由海军自行审办此案。16日上午他咨照老巡捕房将肇事水手解至领事署讯问，但是当中外各报馆记者准备按惯例前来采访时，遭到拒绝，俄领表示水手将送舰上由海军负责长官去审决。¹⁷记者们对这种做法

¹¹ 《日本总领事致上海道请约束俄舰弃兵函》，《申报》，1904年12月4日，第1版。

¹² 《日本总领事致上海道请约束俄舰弃兵函》，《申报》，1904年12月4日，第1版。

¹³ 《俄舰亚斯哥尔特水兵逞凶杀人》，《时报》，1904年12月16日，第1张第3页。

¹⁴ 《俄兵砍毙路人》，《新闻报》，1904年12月16日，第1张第2版。

¹⁵ 《请订讯期》，《新闻报》，1904年12月18日，第2张第1版。

¹⁶ 《会验因伤毙命》，《新闻报》，1904年12月17日，第1张第2版；《汪大令与俄副领事会验尸首》，《时报》，1904年12月17日，第1张第3页。

¹⁷ 《审诘俄兵》，《申报》，1904年12月17日，第1版。

很不认同，因为到了舰上关门审讯无异于秘密裁判，这将让人无法相信审判的公正性。当天字林西报（North-China Daily News）就此事刊印号外传单。¹⁸第二天，《文汇报》与《字林西报》复在报纸批评俄领做法不合体例。¹⁹外报记者对此事的关注，除了新闻职业敏感外，也是因为此事与租界公共秩序相关。《字林西报》即称“上海道须令其将凶犯交出归华官审判更又须设法使俄国水手不得再入公共租界之内”，因此希望各国领事能督促袁办好此事。²⁰

而中文报纸消息相对滞后。《新闻报》在 17 日的时评中虽然也批评俄领不准记者旁听，但仍认为俄领主导审讯，比移归司令官审判要好。²¹《时报》则认为俄领事在袒护本国水手，并指出俄兵随意上岸酗酒胡闹、坐车不给钱已经是经常之事。²²之所以如此，《时报》也将其归咎于上海道的失职疏漏，其评论称“败国之兵在我国权制之下，我不能管束之，反使游行无忌，伤害我民，我更为我华官羞之”²³，甚至直呼“呜呼，上海道死矣！”。²⁴《中外日报》强调上海道不切实约束俄水手才会发生此种惨剧。²⁵《申报》也在 18 日发表时评，批评华官对监管俄舰一事根本不加注意，未能防患于未然，因此虽然已有日本领事函告后，仍没有采取措施，所以才导致租界之华人惨遭砍毙，²⁶因此该报主张“上海道于此似宜视为重要案件，力向俄官索回凶手，自行办理。”²⁷可见，上海道袁树勋在事发初期受到了广泛的指责，而他是否能索回案犯治罪成为报纸舆论注意焦点。

日本方面，在周生有事发后，由驻沪总领事 12 月 17 日照会沪道，表示对俄兵“惨杀华民”一事的关注，对监督约束俄舰及水兵行动等再次提出要求。²⁸不过，在战争敏感时期，其他各国领事对此事却没有表态。当时中文报曾传出消息，称外国领事准备干涉此案。²⁹《时报》更称英领事已照会上海道“戒以勿放弃中立国之责任”，速将犯罪之俄兵凭公讯究，³⁰否则“俄舰弃兵之拘留上海者约近千余人之多，如任其恣行杀戮，则凡寓租界之各国商人后患无穷”，如果中方无力保证，英国“将调兵千名来沪自行弹压”。³¹不过此一消息后来证明是谣

¹⁸ 《俄领事不敢将犯罪俄兵公同审讯》，《时报》，19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张第 3 页。

¹⁹ 《英报论俄领事不应交凶手于俄舰》，《中外日报》，19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 版。

²⁰ 《英报论俄领事不应交凶手于俄舰》，《中外日报》，19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 版。

²¹ 《论俄兵砍死华人事》，《新闻报》，19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张第 1 版。

²² 《俄兵强横与俄领事之袒庇》，《时报》，19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张第 3 页。

²³ 《俄舰亚斯哥尔特水兵逞凶杀人》，《时报》，19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 张第 3 页。

²⁴ 《时事批评》，《时报》，19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 张第 2 页；《英领事照请沪道究办俄兵砍毙华人案》，《时报》，19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 张第 3 页。时报的这些评论大概很能激发一些少年学生的义愤。当时在梅溪学堂读书的胡适受这些短评的影响，还与同学专门写信去骂上海道袁树勋。胡适：《四十自述》，上海亚东图书馆，第 47 页；胡适：《十七年的回顾》，《我们的政治主张》，远流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6 年，第 2 页。

²⁵ 《日总领事照会上海道文》，《中外日报》，1904 年 12 月 18 日，第 2 版。

²⁶ 《论俄舰水手杀人一案宜由华官自办》，《申报》，19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 版。

²⁷ 《论俄舰水手杀人一案宜由华官自办》，《申报》，19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 版。

²⁸ 《日总领事照会上海道文》，《中外日报》，1904 年 12 月 18 日，第 2 版。

²⁹ 《紧要新闻》，《中外日报》，1904 年 12 月 27 日，第 2 版。

³⁰ 《时事批评》，《时报》，19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 张第 2 页。

³¹ 《英领事照请沪道究办俄兵砍毙华人案》，《时报》，19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 张第 3 页。

传。³²中文报纸之所以瞩目于外国干涉，实际上是对上海道应变处置能力缺乏信任，此种宣传也可以看出这些报馆评论者对“主权”的概念也无甚在意。

值得注意的是，从 16 日到 19 日，也就是周生有案发生后的最初几天内，笔者并没有在报纸上发现上海的宁波人对周生有之死及凶犯处置问题发表意见。因此，《中外日报》在 12 月 20 日曾发表时评，呼吁“凡隶籍宁波者，必当齐心协力，为死者筹伸冤之法”，“如果坐视其同乡之被害，而不为之所，则宁波人之名誉必将因之而损。宁波人之势力必将因之而减。”作者并举此前四明公所事件为例，称既然为死者之骸骨尚且如此，“岂其于生人之性命忍掷诸外人之手而漠然，无所动于中？”³³作者无疑想以四明公所事件来唤起旅沪宁波人的集体记忆，以激起其行动。³⁴然而，就普通的旅沪宁波人来说，四明公所事件牵涉到的是可见的公共利益（甬人寄柩与公所产权），而周生有之死可能被认为是一桩个人被误杀的孤立事件，因此要动员民众起来抗议不是那么容易。

“会审”之争执：上海道台的应对与宁波绅商的行动

1904 年周生有事件发生时，负责对外交涉的上海道台袁树勋正面临特殊的政治情境。³⁵日俄战争爆发后，因为俄舰留置上海引起的交涉困难，袁也经常遭到舆论批评。不过，周生有事件之前，他在上海与俄领事之间的沟通还算是畅通。12 月 15 日，袁树勋还正在为俄领事来函商请将伤重水兵送回俄国一事而努力。³⁶因此对解决俄兵误杀华人一案，他最初可能没有太大的担忧。

然而，12 月 16 日，俄国领事将两名涉案水兵送回军舰，第二天，俄国海军军官在阿斯科尔巡洋舰上审讯犯案水手，这使得袁树勋颜面扫地，无法下台。早在 16 日，就有记者在报纸上鼓吹中方应按中立公法将凶犯自行审判，但考虑到实践的困难，袁好象最初并没有往那个方向努力。然而，当俄领事自行将犯案水兵送交所属军舰审判，袁树勋也只有撕破脸面，照会俄领，要其按中立条规交出凶犯，由中方按律惩办。³⁷这个要求比此前所说的“中俄会讯”要高得多，要做到显然更难，事态于是趋于僵化。

³² 《俄兵砍毙华人事件》，《时报》，19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 张第 3 页。

³³ 《论俄舰水手杀人一案华人宜筹对付之法》，《中外日报》，1904 年 12 月 20 日，第 1 版。1874 年、1898 年，旅居上海的宁波人曾经两次为四明公所寄柩处置及公所产权等问题与法租界当局发生流血冲突。

³⁴ 有关四明公所事件，可参见吴健熙《对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中诸现象之考察》，《史林》，2001 年第 4 期；曹胜梅：《四明公所事件之根源：四明公所地产权试析》，《档案与史学》，2002 年第 4 期。

³⁵ 从行政隶属关系上来说，上海道须受两江总督节制。1904 年 10 月 30 日，原来的两江总督李兴锐在任内过世，清廷以周馥署理两江总督。从派系源流上来看，袁树勋最早是由刘坤一所保举。刘 1902 年去世后，袁树勋在政治上可能得到张之洞的奥援。然而，周馥却是刘、张政敌李鸿章的重要部属，而且以办事干练而出名，因此袁树勋此时的处境是很微妙的。《上谕电传》，《新闻报》，1904 年 10 月 26 日，第 2 张第 1 版。袁在甲午战争时随刘督师，刘曾在保举折中曾称袁“办理军务，筹饷筹兵，深资臂助”。茅海建：《戊戌变法期间的保举》，《历史研究》，2006 年第 6 期，第 89 页。有关清末上海道台的源流及其与地方政治及外国势力之间的关系，可以参见梁元生《上海道台研究——转变社会中之联系人物，1843-1890》，陈同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³⁶ 《咨商日领事》，《时报》，19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 张第 3 页。

³⁷ 《沪道索交凶手》，《新闻报》，1904 年 12 月 20 日，第 1 张第 2 版。

其实，袁向俄领提出“交凶归中方审理”，也是一种应付姿态。12月21日他在给外务部的电文中即表示“此事向无成案，或归华官，或归兵官，或归华、洋官会拟”。³⁸但在俄方不同意会审的情形下，袁似乎有抬高要求以迫使俄领让步的意图。此时，两江总督与外务部对周生有案均无一定之见，没有对上海道的高调应付策略表示异议，外务部并以此方案照会俄国公使。³⁹对这些照会，俄国驻沪领事以及驻京公使似乎都采取搁置不理的态度。直至俄国政府饬令其在上海的领事不准将嫌犯送交中国，由其海军舰官自己审判。⁴⁰

但上海道袁树勋的态度也在游移不定。12月23日，就周生有案究竟“应否即由华官审判，抑仍候华、洋会审”，要求外务部给一个说法。⁴¹在当时，由华官审理，是以国际中立法规为据；由华洋会审则以中俄条约为本。袁犹豫之后，当天又致电外务部，主张以条约规定为依据，先由华俄会审，再交俄领照俄律办。⁴²但是，外交部表示已经给俄国公使照会要求俄方“将凶犯交出讯办”。⁴³中方在应付方案上显得步骤有些混乱。就袁树勋来说，他既然已经高调照会俄领事要其交凶由华官讯办，便缺少自行转圜的空间，另谋他策也成为急务。

在这个时候，报纸上终于开始出现“宁波绅商”的声音了。12月20日，《时报》刊登了旅沪宁波籍绅商的一份传单：

俄败舰亚斯古尔特之兵二名，于十一月初九日，在大马路码头用木匠斧头砍毙过路之宁波人周生有一案，闻俄官欲将凶手二名送回兵船，归俄国水师法律判断，此等办法实与上海租界历办之案大相径庭，凡我宁波府各属同人何可坐视，不加申理，致失华人权利，兹拟延订律师致函领袖领事，英工部局，申明租界治安章程，从严办理，一面举宁波诸绅商具禀南洋大臣并函达上海道宪，申明中立国权力，认真办理。沈敦和、虞洽卿、朱葆三、严筱舫、苏宝森、何瑞棠、周金箴、叶洪涛等。⁴⁴

这份传单显示他们的抗议动机是反对俄领事将凶手送回兵舰自行审判，其立场非常鲜明。同时，《新闻报》上也出现“宁波绅商公愤”的报道，表示他们已经联名公禀沪道，抗议“俄兵官将该水手带回船上审判”，要求“改归岸上公堂会同审判，照俄例尽法处治，免失主权而安人心”。⁴⁵《中外日报》上也有刊登

³⁸ 《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66页。

³⁹ 两江总督周馥12月21日致外务部电，以及外务部12月22日覆电，均采用沪道“转饬交犯”的方案。《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67页。

⁴⁰ 俄使雷萨尔致外部沪俄兵砍毙周生有案请按俄律惩治罪人照会，1904年12月31日，《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六，文海出版社，1963年，第3008-3009页。

⁴¹ 《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68页。

⁴² 《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68-169页。

⁴³ 《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70页。

⁴⁴ 《寓沪宁波绅商争俄兵砍毙华人案》，《时报》，1904年12月20日，第1张第3页。署名的这些“宁波绅商”，其实也多是与地方官府关系深厚的人，甚至本身就拥有官衔。这些人中，沈仲礼是宁沪铁路管理处坐办，严信厚、周金箴分别是上海商务总会总理，协理，朱葆三、虞洽卿、苏保森是商会董事。

⁴⁵ 《宁波绅商公愤》，《新闻报》，1904年12月20日，第1张第2版。

了类似内容的署名“宁波绅商”呈上海道的禀文。⁴⁶尽管我们可以假设这些人是基于对同乡的关怀而自行决定作出这个反应，但是其时机以及诉求无一不与上海道的交涉策略暗合，“会审”其实正是袁树勋当时真正的诉求。

12月20日，上海道在两次被拒后终于到俄署见到俄领，据说其“索交凶犯甚力”，而俄领事最终仍以无权办理作托词。⁴⁷而上海道仍不断以“索凶”为要求照会给俄领事，⁴⁸29日俄总领事覆照上海道，表示“送由中国官员审讯一节置两国约章于不顾，断难照办”。⁴⁹上海道即第四次照会给俄领事，表示即使按照中俄和约第七款及后来续增条款第八款规定，俄人犯案均需要与华官一同审理，按照这个规定，那么，俄领事应该订明日期会讯。⁵⁰这显示沪道自己在要求上往后退到其实际目的一“会审”。《新闻报》曾经对袁的交涉策略有过评论：“在上海道之意，以为吾无索交凶手，而俄领事不允亦必能使函电往来，必能商议一酌中办法，所谓取上得中也。”⁵¹

然而，即使如此，俄领也不给袁树勋答复。为了给俄领施加压力，力求进一步交涉空间。12月23日，宁波绅商又致函各国驻沪领袖领事以及工部局，请其转商俄领，将俄兵移交上海道审理。⁵²尽管最开始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曾有意致函俄领，建议将俄兵在岸上会审。但当他得知上海道有意由中方主导审讯，便决定不出面介入。⁵³12月28日，上述宁波绅商又电呈外务部，除主张索犯会审外，文电中强调“四明人工匠居多，人心愤懑，殊难抑遏，屡次聚议”，经过他们的劝慰才勉强保持镇静，但如果再延缓不决，“必将激成从前罢市之局”。⁵⁴尽管报纸上当时没有看到相关“工匠聚议”的报道，但是上海方面是想把这种可能的后果转达给俄驻华公使及其外交当局。

尽管上海道那边的交涉一筹莫展，但是29日宁波绅商却接到新任领袖领事德国总领事克纳贝的覆函，邀请甬绅到德领署面谈。30日下午，严筱舫、沈仲礼、周金箴、朱葆三、虞洽卿等人赴约，克纳贝关心的是希望宁波绅商能够说服甬人不致生事，绅商代表一方面表示自己面对同乡公愤调解困难的苦衷，一方面将一份说帖交给克氏。此份说帖中提出了五点主张，其核心要求是将周生有一案在会审公廨由华俄公开会审，其实是上海道意见的反映。⁵⁵克氏当场表示很难做到，自己只能请俄领“务求尽法惩治”而已。⁵⁶

⁴⁶ 《宁波绅商呈上海道禀》，《中外日报》，1904年12月21日，第1版。

⁴⁷ 《俄兵砍毙华人案移至北京办理》，《时报》，1904年12月23日，第1张第2页。

⁴⁸ 《上海道第二第三次照会俄总领事》，《新闻报》，1905年1月1日，第1张第1页。

⁴⁹ 《俄总领事照覆上海道》，《新闻报》，1905年1月1日，第1张第1页。

⁵⁰ 《上海道第四次照会俄领事》，《新闻报》，1905年1月1日，第1张第1版。

⁵¹ 《再论索交凶手》，《新闻报》，1904年12月28日，第1张第1页。

⁵² 《详录宁商致领袖领事信》，《新闻报》，1904年12月24日，第1张第2版。

⁵³ 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5册，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第694页。显然，对于所谓“法律公正”与可能的俄兵危害秩序等等，“治外法权”是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如果因为此事让中国开审判在华外人的先例，显然不是租界当局所乐意见到的事情。

⁵⁴ 《拒俄运动》，第258-259页。

⁵⁵ 《宁波绅商呈领袖领事说帖译文》，《新闻报》，1905年1月1日，第1张第2版。当时新闻报就有“上海道一露其意，宁波绅商表之说帖”的评论。《论俄允开设特别公堂》，《新闻报》，1905年1月1日，第1张第1页。

⁵⁶ 《宁波绅商与领袖领事问答》，《新闻报》，1905年1月1日，第1张第2版；《领袖领事对

德领事的斡旋似乎有些效果，次日，克纳贝派人通知沈敦和、严信厚等宁波绅商，称俄领已于当天将凶犯二人由船提解上岸送到俄领署管押，并且决定在 1 月 3 日开审。宁波绅商即发出传单，称俄领事已经同意与华官会同审理此案。⁵⁷事实上，俄领只是答应请华官在审讯时前往“观审”，并无请华官会审之意。⁵⁸这一点上海道在元旦拜会德总领事时，也已经很清楚知道。⁵⁹但是，报纸上仍出现署名“四明同人”的传单，继续称“俄领事已允交犯定二十八日会同华官讯问”，要同乡届时“同至领事署观审以防偏袒”。⁶⁰对这种故意曲解外人意思的做法，《中外日报》批评华官与商董均在“两面见好”，“坐听其模糊了结”，同时，该报也指出“各省之工商人等既如秦人视越人之肥瘠，漠不关情，甚至四明绅商工业中人亦复不知挟众力以相持”，任由官董在糊弄大家。⁶¹

1 月 2 日，两江总督周馥委派的江宁候补道厉瑞书到上海负责会审，袁树勋既陪同拜会俄领事，似乎仍在争取其同意会审。⁶²上海道是日也致电外务部，表示“今允其照约会审似已通融”，同时，也表示“在沪甬人众多，激于公愤，势甚汹汹，欲得俄犯而甘心，幸各绅董竭力开导，暂免暴动，然众怒未已，非设特别公堂全同审办，风涛所撼，难以弹压，窃恐别滋事端”。⁶³对于袁树勋来说，甬人“公愤”与可能发生的“暴动”已经成为他重要的说辞了。但是，俄领却在 3 日照会袁，请其派人到领事署观审，袁即予拒绝。⁶⁴结果当天俄署也没有开审，但据说“上海宁波工商界人士到俄领事署甚多”，严筱舫派人到场劝导，称确定会审日期再行通告。⁶⁵

上海道与宁波绅董两方面的交涉显然都不太成功，但由于俄方推迟开审，这也为继续争取留下可能的空间。宁波绅商的游说既然没有效果，于是 1 月 4 日袁树勋再次照会俄领事，直接提出“设立特别公堂会审”的要求，该照会也称“宁波绅商工艺人等在沪何止数十余万，向来以激烈著称，重以此次特别受屈，无不公愤，汹汹之势尚恐不能终免暴动”，其用意无非仍是欲以此施加压力。⁶⁶袁也直接照会领袖领事，请求领袖领事支持设立特别公堂会审此案，并表示公堂可由华开也可由各国主持。⁶⁷这种做法大概有违本国主权，然而，事已至此，袁似乎也不顾其他了。袁也想领袖领事出面帮忙调解，强调此事租界治安章程有关，但德领一再表示“未便干预”⁶⁸

于俄兵砍毙华人案之意见》，《时报》，1904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张第 3 页。

⁵⁷ 《宁波绅商布告同乡传单》，《时报》，1905 年 1 月 1 日，第 1 张第 3 页；《俄领事允开特别公堂》，《新闻报》，1905 年 1 月 1 日，第 1 张第 1 版。

⁵⁸ 《要求另开公堂》，《新闻报》，1905 年 1 月 3 日，第 1 张第 2 版。

⁵⁹ 《录上海道与德领事谈话》，《时报》，1905 年 1 月 2 日，第 1 张第 3 页。

⁶⁰ 《宁波人传单》，《时报》，1905 年 1 月 2 日，第 1 张第 3 页。由于没有明确的机构与人物署名，这种传单的真实性是有问题的。

⁶¹ 《俄水手杀人案书后》，《中外日报》，1905 年 1 月 9 日，第 1 张第 1 版。

⁶² 《江督特委审员》，《新闻报》，1905 年 1 月 3 日，第 1 张第 2 版。

⁶³ 《上海道电禀外务部南洋大臣》，《新闻报》，1905 年 1 月 4 日，第 1 张第 2 版。

⁶⁴ 《俄领仅请观审》，《新闻报》，1905 年 1 月 4 日，第 1 张第 2 版。

⁶⁵ 《劝解观审甬人》，《新闻报》，1905 年 1 月 4 日，第 1 张第 2 版。

⁶⁶ 《上海道照会俄领事文》，《新闻报》，1905 年 1 月 5 日，第 1 张第 1 版。

⁶⁷ 《上海道照会领袖领事文》，《新闻报》，1905 年 1 月 5 日，第 1 张第 1 版。

⁶⁸ 《复请襄办俄水手杀毙周生友案》，《时报》，1905 年 1 月 11 日，第 1 张第 3 页。

争取外人援颊不果，以绅董走民间路线又不通，上海道唯有不断在给俄领的照会中以“甬民暴动”相恐吓。⁶⁹尽管报上披露有“各帮工商”会同宁波工商暂停交易之拟议，⁷⁰甚至有所谓匿名揭帖谎称宁波会馆悬赏募人暗杀行凶水手，⁷¹但事实上普通宁波工商对周案仍无甚反应，因此，在1月10日的照会中，袁只得称“旅沪外帮工商同抱不平”，“咎宁波人贸易如恒，不免贪利忘害，势更汹汹”。⁷²对上海道这种简单的计谋，俄领显然洞悉于心，因此12日，他仍旧照会袁树勋，表示已经决定明天在领事署由俄海军主持开审，要袁派人到场观审。对此上海道显然已经无计可施，除了表示决不承认之意，⁷³只有不断将恐吓升级，称俄领“若不受商量，设使甬人大动公愤，难以理喻，或有不测，中国不认保护，应由俄国担其责任”，否则“定行稟请政府限定阿斯科各舰离开上海以谢众人”。⁷⁴其实，“甬人暴动”只是停留于口头恐吓，⁷⁵而要俄舰离沪在现实上也不大可能。只是上海道此时唯有出此空言而已。

为增强抗议声势，1月12日袁致电外务部表示俄领不愿设特别公堂会审，仍以“甬人公愤”“众怒难压”为辞，要求电催驻俄公使胡惟德在俄京尽力。⁷⁶宁波绅商又致电其同乡京官，其要求无非复述沪道意见，与袁的说法如出一辙。⁷⁷也许是心情过于急迫，当12日胡惟德覆电外务部表示俄海军部已经“电飭交凶审办”时，尽管内心有怀疑，上海道还是把此电解读成俄海军部同意将凶犯交给中国并由中俄会同审办，并通知各方，藉以减轻自身压力。⁷⁸然而俄领后来覆照上海道，称所谓“交凶审办”一说不知从何谈起，他并未接到政府及驻京公使的公文。⁷⁹

1月13日，俄领事署依旧开审，虽然无华官列席观审，俄海军审判官当堂判处误杀周生有之水手亚其夫四年监禁并作苦役。⁸⁰至此，上海道与宁波绅商争取会审的努力算是基本失败。

“宁波人可以兴矣”：报纸鼓动与实际成效

⁶⁹ 《补录上海道照会俄领事文》，《新闻报》1905年1月14日，第1张第3版。

⁷⁰ 《各帮绅董会议》，《新闻报》，1905年1月8日，第1张第2版。

⁷¹ 《严拿缮发匿帖》，《新闻报》1905年1月10日，第1张第1版。

⁷² 《补录上海道照会俄领事文》，《新闻报》1905年1月14日，第1张第3版。

⁷³ 《俄兵砍毙华人案》，《时报》，1905年1月13日，第1张第3页。

⁷⁴ 《驳覆听审述要》，《新闻报》，1905年1月13日，第1张第1版。

⁷⁵ 江苏巡抚效良曾致函袁树勋，要求其对于周案“请为持平办理，断勿再蹈四明公所覆辙”，显然苏省负责当局不希望上海因为周案出现动荡。《苏抚注意俄兵砍毙周生友案办法》，《时报》，1905年1月8日，第1张第3页。

⁷⁶ 《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80页。

⁷⁷ 《甬绅致同乡京官电文》，《新闻报》，1905年1月13日，第1张第2版；《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82-183页。

⁷⁸ 《上海道稟南洋大臣电文》、《上海道稟外务部电文》，《新闻报》，1905年1月14日，第1张第2版；《俄海部允交凶》，《新闻报》，1905年1月14日，第1张第1版；《谨告商学会诸君》，《中外日报》，1905年1月14日，第1张第1版；《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81页。

⁷⁹ 《记上海道对付俄舰水手杀人案事》，《中外日报》，1905年1月15日，第1张第2版。

⁸⁰ 《俄官判断罪案》，《新闻报》，1905年1月14日，第1张第2版。

周生有案一经俄国单方面作出判决，在上海几大中文报纸上都引起了强烈的舆论反弹。《中外日报》、《时报》、《警钟日报》均言辞激烈，《新闻报》则较为和缓，《申报》最为平稳。纵观各报言论，除了表达对俄人的不满外，最主要的内容就是鼓动宁波人以及上海工商起来以实际行动表示抗议。不过，这些煽动言辞最后并没有什么成效。

其实，周生有案一发生，就有言辞激烈的报纸以此为攻击政府、鼓动民众自决。如光复会背景的《警钟日报》在12月18日就痛斥“中国放弃特权，置华民于不问，而华民四百兆遂成为无国之民”，称“外人戕毙华民非外人戕之，而中国政府戕之也。”⁸¹而由汪康年主办的《中外日报》也发表评论，认为周案如“仅恃宁波商董请求官场，尽力索犯，此事必不能如愿以偿”，提出“官不可倚，商董不可恃，惟有筹自保之策已耳。”⁸²该报也批评袁树勋在此前办理俄舰人口均不甚得力，对宁波绅商“惟上海道是赖而不速自为谋”表示不满。⁸³

12月28日，正当上海道与宁波绅商力争“会审”权限时，《中外日报》曾刊出一则以“宁帮代表人”落款的传单，声称“官不可靠，绅更不可靠”，表示如果再无妥善办法，准定在元旦日开四明公所，要“我寓沪同乡诸友，至期速来公议办法，”以免“数十万”同乡为“外帮人”所窃笑。⁸⁴该报同时在同日的新闻栏里也记载此事。⁸⁵但是这个传单疑点甚多，既无确实署名，在其他各报上也不见刊载，而直接攻击官绅自非授权负责者刊登，因此，笔者怀疑此消息为《中外日报》所自编，其用意似在激动甬人，或逼使四明公所有所表白。⁸⁶

《警钟日报》则在1月5日则登一篇署名“童拯”的来稿，主张民众应对周案拟定一恰当对付之法，以作交涉失败的准备。他提出的主张是设立一“民命互保会”，“仿西商团练队，富者为马队，贫者为步队，每省约马队一万，步队二万，专为外人戕害华人，理不得直之用。不干涉国家他事，一切费用由民自筹，请国家准后派武弁随时观察，以明无他”。⁸⁷作为会党机关报刊登此类计划，显然是有所图谋。8日《警钟日报》更发表《宁波人可以兴矣》一文，公开鼓吹同盟罢工，以逼迫外人出来调停此事，作者并期待宁波人能以过去四明公所“力抗法人”之精神抗俄。⁸⁸

《新闻报》也引四明公所事件为比较，认为当时宁波人为了“欲保全已死之枯骨”全体罢业，其精神“至今为中外人士所钦佩”，今日为了“保全无死之

⁸¹ 《惨哉无国之民》，《警钟日报》，1904年12月18日，第1版。

⁸² 《论俄水手案仍当由上海商工自行争执》，《中外日报》，1904年12月27日，第1版。

⁸³ 《论上海近事》，《中外日报》，1904年12月25日，第1版。

⁸⁴ 《我宁波同乡公鉴》，《中外日报》，1904年12月28日，论前广告第2版。

⁸⁵ 《紧要新闻》，《中外日报》，1904年12月28日，第1版

⁸⁶ 代表旅沪宁波人的总机关四明公所的经理沈洪赉等人自始至终都未在此案中露过面。四明公所从1901年后，其权力即由长生会柱首沈洪赉控制，名义上虽然有许多董事，但并不管事，而沈氏更与负责董事严信厚关系不是太好。参见《上海四明公所研究》，《上海研究资料》（续编），第297页；《四明公所沈洪赉启事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429-432页。另外，12月17日，四明公所发生一场火灾，“焚去楼房三幢”，沈可能正忙着处理此事。《飭查失火》，《新闻报》，1904年12月19日，第2张第1版。

⁸⁷ 童拯：《俄兵砍毙华人事敬告全国同胞》，《警钟日报》，1905年1月5日，第4版。

⁸⁸ 《宁波人可以兴矣》，《警钟日报》，1905年1月8日，第1版。

生命”，难道甬人“肯低首下心默尔而息”，以致其好义之名誉，团结之美德堕于一旦？不过作者也承认“艇夫负贩食力之徒，一日不作工一日不得食者，亦未必以为然也”，⁸⁹透露出当时上海宁波籍的普通百姓对周案并没有什么反应。不过，该报还是称“闻别帮工商亦有气愤不平意，欲罢市者”，并推论“甬帮一动，别帮随之，上海之治安必有大损”，“一动百摇，上海地方因此破坏灭裂未可知也。”此种分析实际上是写给外人所看，意在以“上海治安”为辞，激使工部局以及领袖领事等方面对此事予以援手。⁹⁰

当然，并不是所有中文报纸都如此激进，《申报》主笔即对“少年好事者”既责备当局之“畏葸”，又怂恿甬人“使哗”表示不满，认为万一演成四明公所此前的血案，引起租界当局调兵弹压，伤及更多无辜，则甬人更大不幸。⁹¹这种担心实际上是普遍存在的。从上到下的官厅以及那些需要承担责任的宁波绅董，都对发动实际抗议行动持谨慎态度。

1月13日，由于俄人自行将俄水手杀人案审决，上海道袁树勋召集重要宁波绅商在商会总理严信厚公馆聚议应付办法。据《新闻报》消息，在会上，有人主张称案不重办，即从钱业开始“止出银票，以便一律停止交易”。对此袁即席表示“俄领事虽欺人太甚，但罢市之举关系太大，万不可行”。盖罢市一起，上海秩序摇动，最终的政治责任仍要有上海道承担，这一点袁树勋是很清楚的。不过，在袁的主导下，决定次日在商会开各帮大会。⁹²当天晚上袁致电外务部，表示宁帮公愤汹汹，“各帮咸抱不平，亦有暴动之意”，并告知14日有各帮会议，“众怒一发，势难解散”，只有劝他们不要暴动。⁹³如何在操纵民意与秩序失控之间保持一种平衡，是需要上海道小心提防的。

14日，商业总会各帮商董召开会议，据称到者“千余人”。沈仲礼首先就表示“罢市现非其时”，因各国洋人尚不如俄人之无礼也。他强调要专门针对俄人。⁹⁴会议最后议定“上海全埠各省商董传单”，内容称：一、周生有案今日下午各省商董在商务总会公议电禀外务部南洋大臣据理力争；二、各省商董公函上海道台并知会领袖领事及公共租界工部局声法工部局声明人心不平商董等难以解释之情形；三、停用俄国银行钞票候事定再议。以上三款各帮同心协力均已经议允照行，公请四明工商暂缓开议特此飞布。会后，“上海各绅董”即电禀外务部、商部以及南洋大臣，一方面称“沪上人心大为激动，欲向俄署自行索犯”，“宁波工众已发传单，定于明日开四明公所会议，势将暴动”；一方面要求立即照会俄使迅饬俄领赶紧交犯，于俄署外设立特别公堂，由华官会同审办，严定罪名，并限令逃舰及鱼雷艇等速离上海口岸。⁹⁵同时又致函领袖领事以及英法两工

⁸⁹ 《论保全上海治安》，《新闻报》，1905年1月13日，第1张第1版。

⁹⁰ 《论保全上海治安》，《新闻报》，1905年1月13日，第1张第1版。

⁹¹ 《论寓沪甬绅索惩俄水手事》，《申报》，1905年1月3日第1页。

⁹² 《各帮绅董会议》，《新闻报》，1905年1月14日，第1张第2版。

⁹³ 《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81页。

⁹⁴ 《商会聚议述略》，《新闻报》1905年1月15日，第1张第2版。此前，沈仲礼已经接到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的警告，如果租界发生任何骚乱或罢工，这些人“将承担重大责任”。上海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第1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552页。

⁹⁵ 《上海各绅董禀外务部商部南洋大臣电文》，《新闻报》1905年1月15日，第1张第2版；《各商董会议纪》，《时报》，1905年1月15日，第1张第3页。

部局，亦以“四明工商人心不平”为由，要求他们出面调停。⁹⁶由于俄人坚持认为自己已是在秉公办理此案，因此这些办法结果证明都是没有什么实际效果的空论。

上海道则仍只有不断向各方警告，反复称“暴动”箭在弦上，既以此为自己责任之推托，也是欲藉此从上面迫使俄领让步。1月15日，袁电外务部电文中有“探闻商会各帮绅董公议，自明日起，不与道胜往来，并电宪台及商部力争”，又称“得宁绅函告，四明公所已定明日开议，工党均欲停工罢市，各绅董力劝不从”，而他“漏夜飞函，布告宁商，阻止暴动，能否暂免，不可预必”。⁹⁷此处袁无疑将情形夸大，实际上各商帮董事并未决定立即停用工党钞票。15日四明公所虽报载消息称“有数千人聚议”（或称“2000余人”），但经董事劝谕，袁又请法租界巡捕实施警戒，因此人群很快解散。⁹⁸袁之所以如此，应该是向上峰表达情势紧急，而自己能够控制，显示其办事能力；同时，或者俄国方面在我外交当局催促下有所转圜，袁复能见好于上海当地绅商，以为自己找台阶下。不过，袁一面压制，一面仍称事情不解决“宁波工人”仍将罢工。”⁹⁹

然而，也许宁波人其实并没有“暴动”的打算。因此，1月13日《警钟日报》曾以光复会女将陈婉衍等人的名义刊《宗孟女学校特别广告》，责骂宁波人“缩首无用，大失其昔年见义勇为之名誉？”，称“我辈女子尚知之，何以彼宁波人，堂堂须眉，竟退避畏怯如此耶？”¹⁰⁰1月15日后，《警钟日报》更是每天一评，批判宁波人之不以实际行动争周案之解决，皆托之于空言，“畏葸退缩，惟官绅之命是从”。¹⁰¹该报也把宁波人争尸骸不争生命权，作为“人民退化”之证明。”¹⁰²1月21日，该报更在头版刊一整页之评论：《宁波人太无公德》、《争四明颂扬之威果安在耶》、《图说：俄水手杀周生有图》。最后的图说不但有画，而且有用白话文所写鼓动文字，无疑是想影响识字不多的宁波籍群众。

《时报》主笔陈冷的评论则更加猛烈。1月13日俄人结束审判后，陈即提出要“以暴报暴”，为周生有复仇，撤废俄国之领事裁判权。¹⁰³17日，陈在评论中更称“不鸣不知其声之大小也，不飞不知其力之远近也，不争不见人心之团结与否，有用与否也，故我谓如此次为周生有事与俄人争而败，自后我中国必更无民气可用”，直呼“亡我中国之民力者，与俄人争周生有案也”。¹⁰⁴陈甚至提出要把周生

⁹⁶ 《上海各董致领袖德总领事英法两工部局函》，《新闻报》1905年1月15日，第1张第2版。

⁹⁷ 《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83页。

⁹⁸ 《甬人聚众》，《申报》，1905年1月23日，第2版；《解散四明会议》，《新闻报》，1905年1月16日，第1张第1版。

⁹⁹ 《汇志俄水手杀人案近闻》，《时报》，1905年1月18日，第1张第2版。

¹⁰⁰ 《宗孟女学校特别广告》，《警钟日报》，1905年1月13日，广告页。

¹⁰¹ 《宁波人犹不兴乎》，《警钟日报》，1905年1月15日，第1版；《宁波人无好动性》，《警钟日报》，1905年1月16日，第1版；《宁波人不如香港人》，《警钟日报》，1905年1月17日，第1版；显汉：《论俄水手案》，《警钟日报》，1905年1月17日，第1版；天骄：《呜呼国民》，《警钟日报》，1905年1月18日，第1版；《请看俄国之工人》，《警钟日报》，1905年1月26日，第1版。

¹⁰² 《论中国人之退化》，《警钟日报》，1905年1月20日，第1版。

¹⁰³ 《论对付俄兵砍毙华人案》，《时报》，1905年1月14日，第1张第2页。

¹⁰⁴ 《时事批评》，《时报》，1905年1月17日，第1张第2页。

有案俄方之行为视同宣战，要中国准备对俄作战，¹⁰⁵否则中国人根本就不能算得上是“人类”。¹⁰⁶言辞激烈若此，也属罕见。然而，此时，在上海谋生的成千上万的宁波人正忙着置办年货，盘点一年帐务，或准备回乡过年了，大概没有几个人对这种煽动的话有兴趣。¹⁰⁷

“幸勿别生枝节”：周生有事件的收束

由于俄人对周生有一案审判已告终，更改匪易，上海道实际已骑虎难下，除了申明不予承认，又空言建议不保护在沪俄舰之外，已无其他方法。¹⁰⁸13日，俄政府还通告各国政府，称中国自开战之初就违反中立国之义务，因此俄国有权保护自己在华之利权。¹⁰⁹在此情形下，外务部大致已经明白俄人是不会再作让步，如果拖延不决，局势也有可能真的失控。万一酿成什么事端，俄人以此为由开衅，中国不但“局外中立”地位不保，而且很可能遭受重大损失。¹¹⁰

然而，1月15日，袁在给外务部的电中仍称“俄领独断，万公承认，在沪华民亦决不甘服”，俨然以所有上海华人的总代表自居。袁又称四明公所将开议，自己与各绅董“只能劝解不能遏抑，只能暂阻不能终禁”，其鼓动态度至为明显。外务部大概感觉不能再继续让上海道操弄下去，故在覆电中责备袁不应“徇商民之意”。¹¹¹1月26日，外务部尚书那桐在给盛宣怀的电报中，直称“沪道执中立办法，并无确切依据”，如果想以此争治外法权，各国亦未必助中国。那氏也担心在俄捏告中国不守中立之际，如果上海一旦出现暴动，则反给对方口实。电文最后称“持高论而居美名，徒坏大局，非任事者所宜言”，这无疑在批评袁树勋的作法不顾大局。¹¹²在此情形下，如果袁再坚持其办法，显然已经不合时宜，于其政治前途也相当不利。

为了彻底解决争端，1月16日，外务部致电商约大臣盛宣怀，请其就近商办周生有一案。电文称“朝廷慎重民命顾全大局，此事惟有据理力争，该商民等自应静候妥办，倘或不忍小忿，聚众暴动，深恐别生枝节，更难结束”。¹¹³之所以派盛宣怀出面，是因为他既“熟谙交涉”，又“兼悉商情”，¹¹⁴由于其作风平实，不好空论，也比较能得到外人的认同。盛因任商约大臣，又主办洋务事业甚

¹⁰⁵ 《论今日宜预筹对于俄人之法》，《时报》，1905年1月23日，第1张第2页。

¹⁰⁶ 《时事批评》，《时报》，1905年1月24日，第1张第2页。

¹⁰⁷ 此案中，宁波人之所以行动不多，时间可能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中外日报》就曾经提及此案争执“适值岁事告终，工商人等无暇他及之时”。《论俄兵及水手近日迭次滋事》，《中外日报》，1905年2月12日，第2张第1版。袁树勋后来也曾提到“日来正工商料理年事之际，故风声少静”。《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91页。

¹⁰⁸ 1月13日袁电外部“应请将俄舰之在沪者，申明不复保护”。对袁树勋建议当局令俄舰尽速出口一说，外务部曾在覆电中明白表示“未便遽议”。《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80-181页。

¹⁰⁹ 《俄送各国公文》，《新闻报》，1905年1月14日，第1张第1版。

¹¹⁰ 1月14日，外交部致电周馥及袁树勋称“俄方寻衅，意在坏我中立，务飭寓沪甬绅切实开导商民，慎勿暴动，授人以隙，大局所关，该绅等必能体察也。外部致周馥袁树勋周案已电胡使力争拟归公断电，1905年1月14日，《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六，第3009页。

¹¹¹ 《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85-186页。

¹¹² 外部那琴轩尚书来电，1905年1月26日，《愚斋存稿》，卷六十七，第1225页。

¹¹³ 《外部电咨商办》，《新闻报》，1905年1月17日，第1张第1版。

¹¹⁴ 《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84页。

多，因此，与商界人物关系深厚，当时在上海的宁波籍头面人物多与盛有密切关系，如沈仲礼，严信厚，周金箴等人，他们也是盛倡办的上海商业会议公所的主要人物。是故，以盛来收拾已经僵化的局面，确实是比较合适的人选。

盛接电后，即于 16 日晚邀上海道及甬绅周金箴、沈仲礼以及严渔三、张让三等人到其行辕聚议。同时，又夜发函件给俄领订期面商。17 日一早派柯贞贤到俄领署要求其暂缓宣布判语。¹¹⁵但是俄领仍于当日上午宣布监禁法租界监狱四年之判决，下午俄领到盛宅与盛商谈，最后决定将全部案卷交盛查看，以判断有无不公。¹¹⁶随后，盛宣怀即率同上海道与南洋专员以及甬绅严筱舫、朱葆三、周金箴、沈仲礼等人与俄领事一起将周生有全案文卷进行覆查，盛本来想“照监禁八年定案”，但俄领事坚拒。俄领最后表示在法租界监牢年月不计，回国后要重新开始计算监禁与做苦工满四年。盛无法只有将全案文件咨送驻俄公使胡惟德，由其向俄外交部力争。¹¹⁷但俄方仍然坚持洋犯在华向无会审之例，并以俄京“各国驻使齐声阻止”为理由。同时，俄外部也表示凶手定罪已严，无法加重。¹¹⁸

由于胡惟德争执无效，两江总督周馥 19 日曾致电盛宣怀及袁树勋，承认会审一层“恐难做到”，又称“盖凶犯并未碍及中立，不能不照约。既照约不能不由彼承审，彼既持之有故，我转争之无辞。”周进而表示，如“俄领有议抚之意，如能于办罪外添此一层，在彼固格外见好，在外亦不能约外再争，似亦可以下台。”要盛、袁令劝甬民勿再聚议，“时势如此，幸勿别生枝节”。¹¹⁹上峰命令既如此，袁树勋也惟有遵令之一途。其实到最后袁也只是争一面子而已，仅要求“会审一次，用俄军律定罪，借以安慰众心”。¹²⁰

尽管上海道因此前的强硬态度颇得各报的称赞，¹²¹各报的激烈言辞也应得到袁的支持，甚至与案件有关的官电皆交其发表。但当交涉大权归盛宣怀之后，与报馆的关系大有变化。由于此案中，报馆舆论不断推波助澜，鼓动民气，因此，盛主管此案后，一方面在游说报纸支持，一方面也不允许将某些政府电文交由报馆发表。1 月 18 日，《新闻报》告诫“宁帮工商”切勿轻易罢工，以免“沪上流氓”乘机滋事，治安紊乱，要他们“再行忍耐”，“盛宣保必与俄领力争，各帮绅董必为死者昭雪”。¹²²显示出其态度倾向于支持盛。而《时报》则开始批评当局之“秘密政策”，¹²³继而攻击盛宣怀，称盛奉政府会办周案后，“日以迁延秘

¹¹⁵ 《邀集官绅商办》，《新闻报》，1905 年 1 月 17 日，第 1 张第 1 版。

¹¹⁶ 《允送全案卷宗》，《新闻报》，1905 年 1 月 19 日，第 1 张第 2 版。

¹¹⁷ 《商办俄兵定罪交涉》，《新闻报》，1905 年 2 月 7 日，第 2 第 2 版。

¹¹⁸ 《俄廷设法推诿》，《新闻报》，1905 年 1 月 20 日，第 1 张第 1 版；《胡使覆外部原文》，1905 年 1 月 20 日，第 1 张第 2 版。

¹¹⁹ 周玉帅来电，1905 年 1 月 19 日，《愚斋存稿》，卷六十七，第 1222 页；《江督令劝甬人勿再聚议》，《申报》，1905 年 1 月 21 日，第 2 版。

¹²⁰ 《1904 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 43 期，第 190 页。

¹²¹ 《俄京聚众事件与上海聚众事件》，《时报》，1905 年 2 月 27 日，第 1 张第 2 页；《日人论俄兵砍毙华人案》，《时报》，1905 年 2 月 14 日，第 1 张第 2 页；言辞苛刻的时报主笔陈冷对 1 月 23 日上海道致外务部电曾评曰“上海道此电可谓能知居官之名分焉，其重民命一，其知国权二，其顺舆情三，其不屈上官四，其不畏外人五，其始终如一六。《上海道禀外务部文》，《时报》，1905 年 1 月 26 日，第 1 张第 2 页。

¹²² 《忠告宁波工商》，《新闻报》，1905 年 1 月 18 日，第 1 张第 1 版。

¹²³ 《论秘密政策之不可行于现在》，《时报》，1905 年 1 月 27 日，第 1 张第 2 页。

密解散民气为得计”，设法阻遏清议，可能又要“卖我中国国权民命之一部分”。¹²⁴类似对盛不利的言论在《时报》曾不断出现。¹²⁵

两江总督周馥也因为批评上海道过激而饱受攻讦。¹²⁶《时报》即为袁树勋大抱不平，强调各帮工商合力以争乃伸民气非好多事，上海道据理以争，为保国权非徇民性。¹²⁷质问周“身为何国之官，而敢出此耶？并举出英国对周任江督之警觉，认为可能会助于德人势力之伸张，该报断言如此下去周“江督之前途其亦可危哉”。¹²⁸该报并称“此电先由□□□发出，嘱为刊登，旋又收回，嘱令不必登报，然外间知者已多，故特为补录如右”。¹²⁹隐去姓名者似乎即是上海道袁树勋，袁在周嘱勿登报的情形下还将密电泄露，不得不让人怀疑背后另有政治深意。

另外，一些宁波绅商也遭到《时报》的批评。陈冷在1月21日的“时事批评”中曾写道“噫已矣，我今而后不愿我国中有官，噫已矣，我今而后不愿我社会中有绅，盖官者，媚外以死我民者也；绅者，媚官以欺我民者也。”¹³⁰两日后，该报更登出一篇文章攻击“投机宁波人某甲”，指其在周案中“既欺俄人又欺甬人，使彼此亟亟有开衅之势而已”，以便从中渔利。评论称宁波人在事发之初，未无暴动之意，如果后来有不满都是“某甲”一再诡称俄领事将开特别公堂所致。但其实，“某甲等”毫不得甬人信任，因此“向来不敢涉足四明公所”，恐甬人殴之。¹³¹这里所说的“某甲”，指的似乎是沈仲礼，¹³²沈在此案中身兼两重身份，既是两江总督特派专员之一，也是作为宁波绅商领袖。此种攻击言辞虽然不足全信，但是也可以看出周生有事件中一些幕后运作的影子，而四明公所之所以在此案中未有实际表现似乎也可得一旁证。

周生有一案最后确实是不了了之。不过，一些记载认为俄方最后妥协，改判凶犯八年，则与事实相违。¹³³4月29日，驻俄公使胡惟德曾经告诉盛宣怀，他已经在俄京咨询过外国律师，改禁八年不可能做到，以误杀罪监禁四年已属相当重的处罚，如果要由俄京复核此案，很可能要减轻处罚。¹³⁴这个要求，盛宣怀早就知道无法实现，他在致外务部电中，承认改判八年一条，“明知未必能允，但其

¹²⁴ 《俄人砍毙华人案》，《时报》，1905年1月27日，第1张第3页。

¹²⁵ 《盛宣怀照会俄领事文》，《时报》，1905年2月8日、9日，第1张第2页；《盛宣保之满意》，《时报》，1905年2月11日，第1张第3页；《俄兵砍毙华人案》，《时报》，1905年1月19日，第1张第3页；《时事批评》，《时报》，1905年1月21日，第1张第3页。

¹²⁶ 《论江督对于俄兵砍毙华人之办法》，《时报》，1905年1月21日，第1张第2页。

¹²⁷ 《时事批评》，《时报》，1905年1月21日，第1张第3页。

¹²⁸ 《论江督咎上海道诸语之可疑》，《时报》，1905年1月19日，第1张第1版。

¹²⁹ 《忠告我南洋大臣》，《时报》，1905年1月24日，第1张第1版。

¹³⁰ 《时事批评》，《时报》，1905年1月21日，第1张第3页。

¹³¹ 《论以周生友案起家者》，《时报》，1905年1月23日，第1张第1版。

¹³² 所谓俄领事愿意在1月3日开会堂会审的消息最早是由沈仲礼自德国领事翻译官处得来。

《紧要新闻》，《时报》，1905年1月1日，第1张第1版。沈又曾经为夫马费向两江总督提过要求。《请留道员商办》，《新闻报》，1905年1月20日，第1张第2版。如前所述，工部局总董在担心宁波人不稳时，也是先警告沈氏。因此，笔者猜测时报所称“宁波人某甲”即指沈仲礼。

¹³³ 刘惠吾：《上海近代史》（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11月，第310页；顾德曼：《家乡、城市与国家》，第135页。

¹³⁴ 胡惟德致盛宣怀电，1905年4月29日，《愚斋存稿》，卷六十八，第1237页。

时不能不作此宕笔”。既然无法实现改判，盛氏请胡再争取俄方“格外优给抚恤”，以了结此案。¹³⁵根据盛的要求，俄方最多给抚恤银五六千两，此款最后经外务部与盛等人讨论，改作善款，建造一个工艺学堂，藉以平息旅沪甬人之心而已。¹³⁶

结论

周生有案，是清末一起重要的外交事件，或者近代一起重要的舆论事件，但是，它却不是一次重要的民众集体抗议行动。从目前的资料来看，这件事并没有在上海引起广泛的民众抗议，甚至宁波人也没有因为这件事而爆发大规模的抗议集会。尽管四明公所与俄国领事署门前可能有过二三次小规模的人群聚集，但是整个事件过程中，除了几位宁波籍的商董出面交涉斡旋，其他绝大多数的宁波人并无实际的行动表现。正因为此，在事件中，后来“宁波人”才成为一些报纸攻击的对象。所谓“同乡公愤”，与其说是实际的群众情绪，不如是上海道台与报馆主笔在文字中有意塑造出来的一种集体形象。

在周生有案中，一些重要政治人物的态度可能决定事态的走向。如上海道袁树勋、两江总督周馥、商约大臣盛宣怀以及外务部尚书那桐、驻俄公使胡惟德等人。这其中最重要的人物无疑是袁树勋。另外一股对事态有一定影响的是以笔代表“舆论”的上海中文报馆主笔们，他们的文字无疑会影响许多人的观感，甚至牵动事态发展，尽管这种文字未必能促成民众的直接行动。

时局环境对事件有着重要影响。同样一个华人被外国兵士砍毙，如果放在其他的时间，或者便不会引起这么大的风潮。周生有之死所以会引起重大的交涉风潮，未必是为死者争个人的权益，更多的是为解决某个已经存在的问题。周生有事件发生，正值中俄两国争论中国的中立国地位，讨论如何约束到上海避难的俄国舰只与水兵。所以，对中国来说，周生有之死既是由这些问题所引发，或者它也能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个契机，由于这些问题的妥善解决牵涉到相关官员的职责与政治前途，周生有之死便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了。特别是当报纸舆论开始以此事谴责上海道不顾民命、对外软弱时，也许他对周生有事件在其交涉中的工具性价值便有了更深的认识。

要体现出一个普通华民的死亡的重要性，“同乡公愤”的建构便相当有必要，而“可能的同乡暴动”也同样可以成为他们对外交涉时的重要话语资源。不过，他们希望利用的这种“公愤”“暴动”的话语资源只能停留在纸面上，如果化为不可控制的现实，那么他们也许会弄巧成拙，不但让他们的政治交涉失败，他们更要承担严重的政治责任。因此，他们一方面要在公文中反复渲染宁波人的“公愤”与可能的“暴动”，另外一方面，他们却要通过那些与他们合作的“宁波绅商”来谨慎地控制局势。

¹³⁵ 盛宣怀致外务部电，1905年4月27日，《愚斋存稿》，卷六十八，第1237页。

¹³⁶ 盛宣怀致外务部电，1905年4月30日，《愚斋存稿》，卷六十八，第1237页；那琴轩尚书致盛宣怀电，1905年2月3日，《愚斋存稿》，卷六十七，第1229页。俄兵砍毙华人案总由，《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65页。

对报馆来说，或者对那些有政治企图的会党人士来说，周生有事件也给他们提供了一个攻击政府，鼓动民众抗议，制造政治混乱的机会。当然，他们的这种想法本来就存在，周生有事件只是提供了一个发泄这种理念的“合法”出口罢了。为了体现出这种思想的合理性，他们也需要有“同乡公愤”与“可能的同乡暴动”作为政治表述的合理的逻辑基础。于是，在这两种路径的需求下，“同乡公愤”与“可能的暴动”便大量频繁地出现在官员的交涉文电，以及报纸的激进评论中。当然，那些激进的报纸评论家们与官员们不同的地方在于，他们希望“公愤”与“暴动”不要仅仅是一种空言，而要化成现实。当他们的希望落空时，一些报纸评论家便极尽所能去攻击“宁波人”，刺激“宁波人”，希望将他们的“公愤”挑起来，转化为实际的行动。

不仅这些激进的评论作者，其他希望事态转向恶化的还有其他各色人等。正如盛宣怀在给外务部的一封密电中所称“周案无他难，难在全沪哄动，不仅甬人，报馆、新党、枭匪、无赖，唯恐不生事。”¹³⁷因此，一个普通华人的死亡，如果控制不力，便有可能成为不同势力获取利益的机会。有这种投机心理不仅是那些有潜在反政府意识的人，也包括奉命处理的官员绅商。

然而，作为被广泛宣传的“公愤”与“暴动”等意识的主体——那些在上海的普通宁波人，他们究间是如何看待这件事呢？他们是否真的认为周生有的死亡与他们的生活，或者生命安全有关系呢？一些报纸评论家曾反复强调，周生有是死于列强水兵暴力之下，如果不能对这种施暴实施严厉的制裁，为死者求得公正，那么其他人的生命也都在死亡的阴影下。但是这种思考逻辑，许多普通百姓是很难明白的，因此，要他们行动起来也是非常困难的。那些“言论精英”们对“列强侵略”的感受，对“殖民地待遇”的不满，与普通百姓的意识之间有着巨大的落差。

在中国近代历史上，地域性的活跃的社团网络当然存在，为了达到某种公共利益目标的同乡集体行动也经常发生。但是，“同乡”有时也是一种目的性明确的权力建构物，这种权力既有可能来自官府，也有可能来自其他新型势力（如报馆）。周生有事件中被官员与报馆主笔反复强调的“同乡”集体抗议，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种策略性的话语，并非宁波人的实际行动。这种“同乡”话语的建构与操作，在近代中国一些政治外交事件中经常可以见到，它也有可能取得一些效果，但也有可能会使权力拥有者失去对局势的控制。例如周生有一案中，后来一些官员都在担心“暴动”会从纸面变成现实。因此，当预期目的无法达到，时势环境又相当敏感，当局放弃这种危险的策略便可以理解了。

作者简介：

冯筱才，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外现代化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

¹³⁷ 收商约大臣盛宣怀电，1905年1月26日。《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近代史资料》，第43期，第194页。